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金海智造船坞设备联合租赁项目参与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工银租赁持有的金海智造船坞设备联合租赁项目项下参与份额完成后，天津渤海将与金海智造形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9年7月30日